

从一场争论看人的本质

——重评汪永晨女士“敬畏自然说”及其他

树 玄

(自由撰稿人 北京 邮编 100028)

摘 要: 几年前,发生的一场关于敬畏自然与否的争论,争论的关键是人是否应该改造自然并进而征服自然,这牵涉到人的本质及人的终极使命问题。改造自然是一种手段,通过这种手段使自然的现存形态发生变化,以使其适宜于或更适宜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改造自然中的失误必须在对自然的继续改造中改正。征服自然是改造自然的目的,就是遵循自然规律,使自然以其最有利于、最适合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的方式和状态存在。不是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行动给人类带来了灾难,恰是未被征服的自然给人类带来了灾难。环保事业与生态事业不过是人类征服自然事业的重要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征服自然是人类的终极目标与终极使命。

关键词: 敬畏自然 改造自然 征服自然 天人合一 人的本质

中图分类号: B

正文

几年前,发生了一场争论,争论的起因是2004年底印度洋发生的海啸,争论的主题是人是否应该敬畏自然。但是争论的深层次内容是人是否应该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问题,从而牵涉到实践中的许多重大的,迫不及待的问题,而这又牵涉到人的本质及人的终极使命问题。争论中双方各不相让,在今天的许多重大实践中,特别是许多重大建设项目中,争论的影子依然时隐时现。

争论中的关键问题是改造自然,特别是征服自然的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了,许多问题便可迎刃而解。

提出征服自然的问题进行讨论,会被许多人认为不合时宜,也会招来许多人“不待见”。几年前的那场争论,尽管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是争论双方对这个问题都没有展开,也几乎没有什么交锋。但是,这却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正如我们上面所言,它牵涉到人的本质和人的终极使命问题,人之所以为人,这是第一个重要的问题。

在那场争论中,有人甚至提出:“征服和改造的价值观被迫放进了历史的博物馆。”ⁱ 这里的“征服和改造”是指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

本文恰是要证明“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价值观”永远不可能“被放进历史

博物馆”，这种自然观将同人类的历史同样久远。

因此，对于征服自然的问题，今天仍有讨论的必要。

一、“敬畏自然说”的内涵及争论的实质

2004年底，印度洋发生了海啸，人类与大自然的关系问题成为人们讨论的热门话题。汪永晨女士的《对大自然心存敬畏》与何祚庥院士的《人类无须敬畏大自然》，两文针锋相对，人类是否应当“敬畏”自然，使争论自然而然分成了两派，一派主张敬畏自然，可称之为“敬畏派”，另一派反对敬畏自然，则为“反敬畏派”。双方争论的余响至今犹存，在实践领域中这种争论的意义尤其重大。

敬畏派的观点集中表现在汪永晨女士的几篇文章中。2005年1月，汪永晨女士在《新京报》连续发表了几篇关于“敬畏自然”的文章，反对何祚庥院士的观点。她的观点坦率、直接、集中、鲜明、典型，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文本，因此，汪永晨女士的“敬畏自然说”可以作为敬畏派的代表。

汪永晨女士“敬畏自然说”的主要论点如下：

“对大自然心存敬畏”。²

“……到了我们人类制造了工具，有了一些发明之后，才不知天高地厚地提出了人定胜天，改造自然。”³

“我认为……不应该去改造自然。”⁴

汪永晨女士在历数了百年来我国以至世界的大量自然灾害以后，提出责问：“不知在这次大自然发怒之后，我们人类还敢不敢再说‘人定胜天’、还不敢不敢再说‘要征服自然’”⁵。

“我一直反对‘人类征服自然’这句口号。”⁶

因此，汪永晨女士的“敬畏自然说”包含以下三方面内容：

第一，对自然必须“敬畏”；

第二，因为必须“敬畏自然”所以必须反对改造自然；

第三，因为必须“敬畏自然”所以必须反对征服自然。

这就是“敬畏自然说”的完整内涵。敬畏派的其他人在论述自己观点的时候，有的遮遮掩掩，有的欲说还休，都没有汪永晨女士这般完整、坦率、鲜明，因此，我们只以汪永晨女士对于“敬畏自然”的解释及其所得出的具体的、实际的结论作为讨论的对象，其他解释，我们不涉及。

汪永晨的“敬畏自然说”与实践的关系极其密切。

“‘人类要不要敬畏大自然’，固然可以作为纯粹的哲学命题来讨论，也可以是而且更经常是作为关系到我们每个人未来十年或二十年的生存方式、生活质量的决策问题来讨论的。”⁷可见，“敬畏自然说”不仅仅是态度，不仅仅停留在文字上，而且要使这种观点进

入决策领域，即进入实践领域，不允许人们去改造自然，征服自然。她的许多行动也确实是在实践自己的理论。

敬畏派与反敬畏派对“敬畏自然”的字面理解的不同，只是表层的争论，其实质是关于是否主张改造自然的争论，对于争论的实质，争论双方（汪永晨女士和何祚庥院士）自始至终都在坚持。

何祚庥院士始终把握着这个实质，他在谈到有人要修改对于“敬畏”的词义解释时说：“你要去修改一下也未尝不可，因为汉语是多种词义的，关键的问题（是）你解释了以后我们不能修水库了，不再需要跟大自然做斗争了，如果做这样的解释我就不赞成了，因为牵扯到行动。”⁸

汪永晨同样自始至终在理论上认为人类根本不能改造自然，更不能征服自然，在实践上则反对改造自然，并付诸行动。

但是有些人却有意无意地掩盖争论的实质，辛普里先生把争论归结为“科学主义与反科学主义”之争⁹，杨通进先生把争论归结为“两种文明，或两种不同范式之间的争论”¹⁰，就属于这一类。

其实，反敬畏派对是否敬畏自然并不总是关心的，他们只要求改造自然，有人要敬畏自然，只管去敬畏，就像有人要相信宗教，只管去相信就是了，但是你不要干涉别人去做事情。何祚庥院士说：“这个问题（指要不要敬畏自然）要搞清楚，因为它牵涉到实际工作。”¹¹汪永晨女士在这一点上也看得很清楚，她认为与反敬畏派的“最大的分歧”是“应该尊重自然，而不应该去改造自然”¹²。因此，敬畏派和反敬畏派的改造自然和反对改造自然之争，才是争论的实质，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如此。

与改造自然有密切关系的问题是征服自然的问题，这就牵涉到人的本质、人的终极使命等更深层次的问题了。

二、关于改造自然

如何正确理解改造自然？

改造自然是一种手段，通过这种手段使自然的现存形态发生变化，以使其适宜于或更适宜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当然，由于在一定时期人类科学发展水平和认识的局限，改造自然的时候，可能发生失误，但这并不影响这样的活动依然是对自然的改造。

汪永晨说：“要按照何先生的话，大自然中的一切都是要为人类服务了。树我们可以砍，动物我们可以杀，江河我们可以想怎么截断就怎么截断。”¹³

真是振振有辞！但是，何先生说过要这样改造自然吗？有谁说过要这样改造自然吗？要驳倒论敌，最好的办法是先把辩论对手的观点歪曲到荒谬的程度，使人人都能一眼看出其荒谬，于是，只要稍稍一触，敌人就倒了。好办法！

敬畏论者因为不承认改造自然，也不允许别人去改造自然，他们不得不陷入自相矛盾

之中，唐锡阳先生说：“何先生不要苛求‘自然也有不和谐的一面’，人类可以利用自己的聪明、才智与科学，趋利避害，化害为利。”¹⁴这里的何先生指的是何祚庥院士，正是他指出了“自然也有不和谐的一面”。如何对待人与自然的不和谐呢？唐锡阳先生的办法是“人类可以利用自己的聪明、才智与科学，趋利避害，化害为利”。那末，如何“化害为利”呢？如果不去现实地通过实践改造自然，只是“利用自己的聪明、才智与科学”等等精神的东西就能“化害为利”吗？那不是见鬼了吗？

汪永晨津津乐道的一个比喻是：“我在文章中是把大自然比做人的躯体，也会生病”¹⁵。

既然有病，就要治病，给人治病和给自然“治病”都是对自然的改造。我们看看，古代先民是如何给自然“治病”的：

“尧遭洪水，春秋之大水也。圣君知之，不禱于神，不改乎政，使禹治之，百川东流。夫尧之使禹治水，犹病者之使医也。然则尧之洪水，天地之水病也；禹之治水，洪水之良医也。”¹⁶

我们注意到，尧对于洪水，“不禱于神”，也并不对洪水有“敬畏”之心，而是求助于人，“使禹治之”。洪水则是如汪永晨女士所说，是大自然“生病”了，即“天地之水病也”，而“禹之治水，洪水之良医也”，禹是“良医”，能给自然“治病”，这不就是改造自然吗？

尧的时代至少三千年以上了，三千年前的人类尚且“不禱于神”，丝毫没有产生对洪水的敬畏之心，而是积极地改造自然，给自然“治病”；现代人（当然只是某些人）却要对洪水敬之、畏之，却要“禱于神”，“视大山为神山，视湖泊为神湖，视大鸟为神鸟”¹⁷，对自然之病束手无策！真是讽刺。

改造自然必须“尊重自然规律”，必须尊重科学，因为正是科学研究和发现了自然规律，但是，一些敬畏派人士却又要“反科学”。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首席研究员蒋高明说：“自从有了科学，自从有了对诺贝尔奖的崇拜，人类就注定沿着一条错误的路线走下去，直到他自己的灭亡而止。”¹⁸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身为科学院的研究员，却对科学有着不同寻常的偏见，真不敢相信，这样的话出于中国科学院的一位研究员之口，这研究员还是“首席”的！

有人批评汪永晨的“敬畏自然说”是反科学，我们本以为她会为自己辩解，因为她一篇文章的标题是《敬畏自然不是反科学》，显然是要反驳，没有想到的是，她在另一篇文章中却又借助“一位中科院的生物学家”的话回答说：“科学为什么不能反？我们的社会就是在不断的创新中发展的。反科学不是坏事，是进步。”¹⁹

我们又看到了科学院的“科学家”反科学！且不说真正的创新正是符合科学的，而反科学根本不是创新。这位“中科院生物学家”根本不懂得什么是创新，也不懂什么是科学。汪永晨以及这位“中科院生物学家”竟然自觉地站在科学的对立面，成为自觉的“反科

学”人士！

人们自己的行动，如乱砍滥伐森林……等等，破坏了对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有利的环境，破坏了自然的生态平衡、污染环境，使“全球变暖、臭氧层扩大、水资源危机、人口爆炸、土地荒漠化”²⁰等等，“现代人面对的已经是一个千疮百孔遍体创（疮）痍的地球生态了！”²¹

须知，这一切都是违反科学造成的，可是，敬畏派却把这些算在了科学的“帐”上。环保主义者、生物学家、生态学家等等与这种违反科学的行为进行斗争，本应是最讲科学的，可是，一些环保主义者、保护生态主义者、“绿色环保学者”却站在了科学的对立面，成为“反科学”人士，而且是自觉的。真是令人不可思议！

敬畏派另一位先生这样说：“绝不能把自然当作可以被随意改造的对象”²²。

这是一种把莫须有的罪名强加给论敌的作法，因为没有人主张对自然“随意改造”，作者又在与风车作战。

敬畏派为了反对改造自然，为了强调“以自然为中心”，向我们提出了这样的问题：“试问离了自然，我们能做什么？我们吃什么？我们穿什么？我们住什么？我们行什么？我们想什么？我们说什么？”²³

诚然，离了自然，我们什么也做不成，但是我们也来个“试问”：“除了改造自然，我们能做什么？我们吃什么？我们穿什么？我们住什么？我们行什么？我们想什么？我们说什么？”

人的一切言行，都直接、间接与改变、改造自然有关，谁也逃不脱这种“宿命”。实践是人的本质存在，人要活得像一个人，他就不能只等待自然的恩赐，像猴子一样吃树上的野果子，他必须种田、织布、盖房……等等，一句话，去改变、改造自然。

让我们谈点基本常识吧。世界上任何事物都各依其本性使其周围世界、使其有关系的的世界发生某种或大或小的改变，同时也改变着自己。人也同样如此，人的存在本身就要，或者简直就是对世界的某种改变。人是有意识的，因此，人则用自己的实践改变世界、改造世界。你要满足基本需要，要吃饭穿衣，且不说吃饭穿衣的对象是前人改造自然的成果，现在由你来享用，就是吃饭穿衣本身也是对对象的某种改变；作为学者，包括环保学者，总要进行科学研究吧，科学研究是以发现客观规律为其职志的，发现了客观规律要干什么？难道我们发现了客观规律就袖手一旁，亲切地观察着自己的研究成果，注视着自己所发现的真理，自鸣得意吗？只是为了说明这个世界吗？当然不是，研究客观规律是为了应用客观规律于实践，即改变，或曰改造世界。人与任何自然物一样，其存在本身就必然、必须、必能使周围世界发生或大或小的改变；人，只要作为人而存在，就必然、必须、必能改造自然、改造世界。改造自然、改造世界是人的天职，是人的本质，失去了这个本质，人将不成其为人。请那些不允许人们改造自然、改造世界的“环保学者”们试试看，除了改变自然，或曰改造自然，你们还能干什么？环保事业不也是在改造自然吗？可见，你们连自己在干什么都不

知道！如果不允许改变、改造自然，你们就不能吃饭穿衣，不能进行科学研究，不能进行环保事业，甚至，不能作为人而存在！

要不要改造自然的分歧在“小行星撞击地球”的假设中集中表现出来。汪永晨对于方舟子提出的“小行星撞击地球”的假设一直采取“顾左右而言他”的战术：

“方舟子在文章的最后说，假如有一天小行星迎着地球飞来，撞击地球……人类是应该采取一切手段去征服它，还是高喊‘敬畏自然’坐以待毙？我想问问方舟子，在这次海啸之后，我听到了不少科学家说要建立海啸预警系统，你听到有一个科学家在说，要采取一切手段去征服它吗？”²⁴

汪永晨没有回答方舟子的诘问，而用“言他”来回避问题的实质。

“小行星撞击地球”是一个很好的假设（这已不是假设，而是现实的威胁），它从某些方面击中了敬畏派的要害。当威胁着地球的某个天体飞向地球的时候，我们“敬”也无用，“畏”也无用，它（自然的一部分）不会因为我们敬畏它，就发善心，不撞向地球了。在这种情况下，敬畏自然论者剥夺了人们生的权力，压抑了人们的斗争精神，使人们在自然的威胁面前解除武装，束手待毙。因此，与其敬畏自然，坐以待毙，不如用人类所掌握的一切手段放手一搏，这“放手”二字也包括从“敬畏自然论”的思想束缚中解放出来。因为，这时候放手一搏尚有一线生机，敬畏则意味着灭亡。顺便说一下，“小行星撞击地球”在将来人类看来，只是“小事”一桩，他们会很容易排除的。

在要不要改造自然的问题上，我怀疑反对改造自然的敬畏论者对于自己理论的忠诚程度，如果他们真的彻底忠实于自己的理论，并彻底实践自己的理论，他们非要闹到穴居野处，茹毛吮血的程度不可。

三、如何对待改造自然中的失误

人们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会犯错误，会失误，有时甚至要付出巨大的代价；常识告诉我们，犯了错误要改正错误。改造自然的过程中犯的错误必须在对自然的继续改造中改正。凡是在实践中犯的 error 都必须在实践中改正。

但是，人们在改造自然中的失误成了敬畏派反对改造自然的“最有力”的论据：

“我们姑且不说修水库的愿望是为了防洪，为了发电，我们只说三门峡水库修了近半个世纪了，发电量和预期的设想差距有多大，就是这四十多年来它给渭河流域带来了多少灾难。1992年8月渭河洛河洪水入黄河不畅，漫堤决口，淹没了农田60多万亩，约5万返库移民受灾，近3万人无家可归。”²⁵

我们也“只说三门峡水库”。就算确如汪永晨所说，三门峡水库给渭河流域带来了巨大灾难。我们应该得出什么结论呢？难道不是应该继续去改造它吗？不是应该减轻直至消除它给渭河流域带来的灾难吗？难道不是应该使渭河洛河洪水不“入黄河不畅”，不“漫堤决

口”，不“淹没农田”，不使“反库移民受灾”，不使几万人“无家可归”吗？我们不去改造它，难道还要任凭它继续“漫堤决口”，继续“淹没农田”，继续使“移民受灾”，继续使那么多人“无家可归”吗？这是什么逻辑！

诚然，在改造自然的宏伟事业中，必不可免会有失误，有时甚至要付出巨大的代价，要走弯路，环保工作也不例外。已有例证，人们因为环保，在某些地方种了树，后来却发现在那里种树更不利于当地的生态。但是，能不能因为这一点，就要停止环保事业呢？如果不能，为什么改造自然中的其他失误就不允许人们改正，而必须停止对自然的改造呢？

人类不能因为失误和失败，就不做事情；不能因为走过弯路，就不允许走路。人类正是在犯错误和改正错误中前进的。因为怕犯错误，就不允许人们继续改造自然，这才是更大的错误。

郑志国先生说：“国内一些地方毁林开荒，导致土地荒漠化，最终不得不退耕还林。”²⁶反对改造自然的郑志国教授也不得不同意改造自然了，“退耕还林”不就是对自然的继续改造吗？

唐锡阳先生这样说：“狼猎食家畜，危害牧业，从‘以人为本’的观点出发，应当消灭。但狼被消灭以后，草食动物失去了控制，暴发性地繁殖，给草原带来了灭顶之灾。人们为了恢复草原，恢复生态，不得不又引进狼群，就像现在欧美一些国家所做的。”²⁷

这是为人津津乐道的一例。但是，“又引进狼群”的行动本身不是对于自然的继续改造吗？看来，唐锡阳先生也不得不同意改造自然了。

“退耕还林”和“又引进狼群”都是改造自然的行为，要保持生态平衡也不得不改造自然。不知道反对改造自然的敬畏派诸君对这一点如何看。

在改造自然中犯的 error，只有在对自然的继续改造中才能改正。一些环保行动，一些保持和恢复自然生态的行动，正是对于自然的继续改造。

四、关于“征服自然”的概念

敬畏派认为，征服自然的观点似乎是不屑一顾的，是当然错误的，他们在这个问题上极力攻击反敬畏派。反观反敬畏派则很少在这个问题上还击，似乎尽量避免涉及征服自然的问题，仿佛怕被对方抓住口实。但是双方都没有对“征服自然”的概念进行说明。这个概念的内涵在一些人的头脑中，还不甚了了。比如：

“如果人类仍然认为大自然不过是一个可以任由宰割的顺从的对象……”²⁸

这是梁从戒的观点，认为征服自然就是使自然成为“任由宰割的顺从的对象”。

“人不能‘征服自然’、掠夺自然、滥用资源；否则，神将会收回他的自然恩赐。这一点正为环境灾难、能源危机所见证。”²⁹

这是把“征服自然”与“掠夺自然、滥用资源”划上了等号。

郑志国教授和“红网”的一位网友都认为“征服自然”是“对自然肆无忌惮的掠夺和破坏”，而“红网”的那位网友则说得更可怕：

“……对山林的征服就是将它毁灭，对河流的征服就是将它污染，对动物的征服就是将那些生灵杀戮……”³⁰

“征服自然”就是毁灭山林、污染河流、杀戮生灵！

另一位敬畏派人士这样说：“人类对大自然的肆意破坏，对野生动物的大吃特吃……如果我们不遵从大自然自身的规律，非要‘征服自然’不可……”³¹

“对野生动物的大吃特吃”也成了征服自然！

廖晓义女士的观点是这样的：“自然既然无须被人恭敬，便尽可由人随心所欲来支配来指使来征服来开发”³²。

“随心所欲”地“支配”、“指使”自然就是征服自然。

姚中秋先生的观点是：“以过分自信的科学或理性为名义，随意地摆弄自然、生命和传统……”³³

“随意地摆弄自然、生命和传统”竟也成了“征服自然”概念的内涵！

“人类的这种‘征服’情结可能‘与生俱来’……与自然的血肉相搏之后的短暂的愉悦和长远的利益回报。”³⁴

征服自然是“与自然的血肉相搏”！

看来，征服自然的“罪名”不少，更有甚者，不仅把“疯狂地开采和掠夺资源”当作“征服自然”，还把征服自然看作是“消灭自然”。请看“皖籍名家”许春樵的这一个“定义”：

“科技的进步和人类的自信只能表现为利用自然、改造自然，而不是征服自然、消灭自然。”³⁵

征服自然竟然是“消灭自然”！我们不知道还要、还能给征服自然安上什么样的更严重的“罪名”！

那么，什么是征服自然的科学定义呢？其实很简单，征服自然是改造自然的目的，就是遵循自然规律，使自然以其最有利于、最适合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的方式和状态存在。如果一个时期自然的原生状态最有利于、最适合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人们在这个时期就应该不去触动它，且保护它；如果一个时期自然的原生状态不利于、甚至有害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人们就按照自然规律去改变它、改造它，或者继续改变它，改造它，使之最有利于、最适合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这就是征服自然。

比如，原始森林是自然状态，自燃的森林大火也是自然状态。原始森林在一定时期最有利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我们便不去触动它，保持其自然的、原始的状态，不允许少数人为了自己的私利砍伐森林，这便是征服自然。

但是自然状态并不总是有利于人类，自燃的森林大火，在一定时期其存在状态不利于

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我们便组织人力去扑灭它，这也是征服自然。我们不去征服（扑灭森林大火），难道要我们等待大火吞噬我们，而我们束手待毙吗？

河清海晏是水的存在方式，洪水滔滔也是水的存在方式。河清海晏有利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我们便不去触动它，且立法不允许污染河流，这便是征服自然。洪水滔滔的存在方式不利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吞噬人的生命，于是便有大禹之类的人物领导当时的人民去治理水患，使水的存在方式有利于、适合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这也是征服自然。我们不去征服，难道要我们等待泛滥的江河吞噬我们，而我们束手待毙吗？

自然是极不相同的状态和方式存在的，我们或保护、或治理、或改造，其目的都是为了使其存在方式和状态有利于、适合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这就是征服自然，而不是什么“掠夺自然、滥用资源、毁灭山林、污染河流、杀戮生灵”，“与自然的血肉相搏”，更不是“消灭自然”。这些“定义”只能说诸位敬畏派先生对征服自然的观念没有基本的常识。

五、没有被征服的自然给人类带来了灾难

汪永晨女士在《对大自然心存敬畏》的文章中历数了百年来死亡人数过千的七次大海啸，历数了百年来的重大地震，得出的结论是“老天爷会发怒”，这些大灾难是自然对人类发出的“警示”。那么应该怎么办呢？近两千年前的思想家王充告诉我们：“水旱不可以祷谢去”³⁶而汪永晨告诉我们的办法则是：“敬畏”。

先说“畏”。

两千多年前战国时期的先哲荀况就早已指出，对于“星队，木鸣”等自然界的怪现象，“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³⁷。荀子以后一千多年的王安石同样认为“天变不足畏”³⁸，地震等自然现象“皆有常数，不足畏忌”³⁹。古人尚且不“畏之”，只是“怪之”，今人却“畏之”，岂不“怪之”哉！

再说“敬”。

“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⁴⁰两千多年前的荀况对“天”，即自然不“敬”不“畏”，反而要“物畜而制之”，“制天命而用之”。两千多年以后的现代人汪永晨却对自然灾害“敬”之，“畏”之，岂不“怪之”哉！

在自然灾害面前，有两种态度：一种是积极地面对灾难，行动起来，相信人类的力量，相信科学的力量，相信人类一定能够战胜它，世界上没有救世主，只能靠我们人类自己；另一种是匍匐拜倒在灾难面前，失去了行动的力量，软弱地等待自然的“惩罚”，因为这是“大自然发怒”了（汪永晨），这些敬畏自然论者借少数民族的风俗述说自己的信仰：“视大山为神山，视湖泊为神湖，视大鸟为神鸟”⁴⁴，在“神”面前，当然要敬畏，当然要匍匐拜倒。对于这种观点，明代的水利专家似乎早有预见，事先予以驳斥：“归天归神，误事最大。”⁴¹。敬畏派认为“预警系统，地震监测网站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还是对大自然心存敬畏”⁴²。就是说，“一切任天之便，而人力无所施焉”⁴³，最重要的不是想办法避

免灾难，而是要“对大自然心存敬畏”，只要“心存敬畏”，“神山、神湖、神鸟”，就会发善心，就不会惩罚我们。

汪永晨女士还悲天悯人地述说着海啸中一位金发碧眼的小男孩：“他的手里举着一张纸并贴在胸前。纸上写着：我想我的爸爸妈妈和哥哥弟弟。男孩的眼睛里充满了期待。”⁴⁴文章的最后，还不忘提醒我们：“请记住，2004年圣诞节后的第二天，那走进了大门的大海和那金发碧眼的小男孩眼光里的期待。”⁴⁵

小男孩在“期待”什么？或者说，人们在“期待”什么？“期待”自然发善心吗？“期待”敬畏自然论者告诉人们要“心存敬畏”吗？就算我们“敬畏”了，就能得救吗？那个小男孩“期待”的是：在近期，要得到救援，在长远，要战胜自然，征服自然，用人类自己的力量一步一步地减少和避免自然灾害！

是什么造成了人类巨大的自然灾害？敬畏派说，是人们征服自然造成了巨大的自然灾害和自然灾害，并以此来反对人们征服自然。实际情形恰恰相反，正是因为没有征服自然才给人类带来了灾难。

由于不懂得征服自然是使自然以其最有利于，最适合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方式和状态存在，有些人把尚未征服的自然认为似乎是已被征服的自然。对此，他们做了大量论述：

“事实是人类文化的发展似乎确实就是人类对于自然进行改造和征服的历史，只是这种文化发展到今天已经出现了问题，已经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⁴⁶

其实正好相反，不是人类对于自然的改造和征服“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而是今天人类尚未征服自然“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

“我们国家也是世界上对自然生态破坏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沙漠化，水土流失，淡水、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严重缺乏”⁴⁷。

这些问题只能说明我们还没有征服自然，还要继续科学地改造自然，而不是不允许人们去改造与征服自然，只允许人们等待自然的恩赐，恩赐给我们“淡水、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等等。如果自然不“恩赐”呢？那不是要我们等待自己的灭亡吗？

一位网友这样来说明人类征服自然：

“人类征服自然就是要让自然更好（地）满足人类生存，让人类生活得更好。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其中也有曲折和反复，但是始终在不断的发展着。如果人类不去想方设法不断征服自然，那末自然早就征服了人类，人类就无法生存。从这个意义出发，我们不能因为人们一段时间对自然认识的偏差，改造自然的失误，而否定人类改造自然，不断征服自然的必然性。对征服也不要狭隘的理解，征服自然就是包括认识、利用、改造自然。”⁴⁸

这位网友说得多么好啊。我们需要的是正确理解的“征服自然”，是要遵循客观规律去改造自然，而不是为所欲为，破坏环境、破坏生态地“征服自然”。

唐锡阳先生说：“我看得更多的是成千上万的人死于洪水、干旱、泥石流等各种生态灾

难，成千上万的人死于癌症及各种变异的疾病，看到长江暴怒、黄河断流、湖沼变色、沙漠肆虐，看到酸雨、农药、汽车尾气的威胁日益逼近，看到全球气候转暖距离危险临界点只有1.2摄氏度，难以想象的生态灾难已进入倒计时。”⁴⁹

这些，都是尚未被人类征服的自然现象，不正是说明迫切需要进一步改造自然，或曰征服自然吗？

林默彪先生认为“人类在征服自然的过程中给地球带来了灾难”。⁵⁰

实践中的失误，或错误的实践，会带来不良后果，甚至引起灾难，于是便成了林默彪先生攻击征服自然的最好理由。林默彪先生混淆了错误的实践与征服自然这样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他把实践中的失误所带来的不良后果甚至灾难说成是征服自然的不良后果甚至灾难。实践中的失误，或错误的实践，一定不能征服自然，因此，不是“人类在征服自然的过程中给地球带来了灾难”，而是在人类还没有征服自然的时候自然给人类带来了灾难。

何日休先生说：“征服自然的过程也总是会不断地污染环境，生态失衡，人类的生存条件恶化。”⁵¹

被征服的自然是最有利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自然。“污染环境，生态失衡”不正说明自然尚未被人类征服吗？

我们看到，许多敬畏自然论者，把大量未被征服的自然给人类带来的灾难说成是人类征服自然的恶果，并从而得出人类不应征服自然的结论。其实，那“恶果”不是人类征服自然的恶果，而恰恰是人类尚未征服自然的恶果，其结论是，人类必须继续改造自然、征服自然。

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是人类的愿望，正如汪永晨女士所说：“我们希望和大自然达成的是和谐”⁵²。在这一点上，我们与汪永晨女士并无分歧。但是主观的“希望”与客观的事实并不总是一致的，如果自然并不与我们和谐相处，又如何呢？汪永晨没有回答。

征服自然的目的恰恰是要与自然“和谐相处”，在森林大火烧来时，我们如何与那自燃的，从而是以某种形式存在的自然“和谐相处”呢？我们必须去征服它，即扑灭森林大火，才能与自然“和谐相处”。

有人对人类征服自然的伟大行动深恶痛绝，刘润葵先生在一篇文章中说：“征服和改造的嘴脸也就特别遭人讨厌”⁵³

虽然刘润葵对改造自然深恶痛绝，但是他企图改变或曰改造别人的思想，这不正是在“与人斗”吗？这不也是用某种形式来改造自然吗？这样的“嘴脸”是不是也“特别遭人讨厌”呢？

征服自然是人类最本质的特征，失去了这个本质特征，人将失去自己在自然界中的位置，或者更确切地说，在宇宙万物中，人将没有自己的位置，人将不能使自己区别于其他自然物，不能从自然中挣脱出来，人与其他自然物，比如动物，将没有区别。人将不成其为人。人的价值，人在宇宙中存在的理由，就在于人要征服自然。一位作者说：“生态文学作

家反对以征服自然物来张（彰）显人的力量和价值。⁵⁴其实，“人的力量和价值”恰正是以“征服自然物”来“张（彰）显”的。

六、人类能否征服自然

几乎全部敬畏自然论者都反对征服自然，并认为人类不能征服自然。

汪永晨认为，“大自然的力量是人类无法征服的”⁵⁵。

郑志国也是这样的观点：“自然是不可以征服的……现在如此，未来也必然如此。”⁵⁶

刘润葵是这样说的：“在自然力的无情惩罚和报复面前，人类终于明白，自然既不能征服，也不能改造，只能同自然友好相处，只能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换。……1998年，中国遭遇百年不遇的大水灾，从此举国上下获得了共识，自然不能征服、不能改造……”⁵⁷

不能征服自然，也不能改造自然成了“举国上下的共识”！

人类能否征服自然，前人尚且说：“天地有可消之灾”⁵⁸，我们的先人并没有被自然灾害吓倒，认为自然（“天地”）之灾是“可消”的，即可以征服的。而刘润葵先生却在“大水灾”后得出了“自然不能征服、不能改造”的结论！

有人甚至对我们发出了严重警告：

“妄图彻底征服自然，将是人类灭亡之始。”⁵⁹

“人类如果继续这样永无休止的征服下去，结局只有一个：与万物同归于尽。”⁶⁰

但是，什么是“彻底”征服自然，作者没有说明。“与万物同归于尽”，宇宙灭亡了吗？

也有人认为，“人们只能改造自然，不能征服自然。”⁶¹

但是，改造自然的目的是什么？似乎没有得到回答。因此，我们要向那些只承认改造自然而反对征服自然的人提一个问题，人类改造自然的目的是什么？为改造而改造吗？那不是无谓之举吗？其实，改造自然不过是征服自然的手段，改造自然的目的就是征服自然。在这个意义上，改造自然就是征服自然。

征服自然对于人类来说，是最宏伟的事业，是无限宏伟的事业。但是任何大事情都是由小事情累积而成的。征服自然这整个人类的无比宏伟的事业，也是要靠一点一滴地积累才能完成的，某种疾病的治愈，某一场森林火灾的扑灭，某一条河流的治理……等等，都是在各自领域内征服了自然；上个世纪人类登月成功，则是在这一件小事情上（与人类征服自然的宏伟事业相比，登月成功只是一件“小事情”）征服了自然。一个人一个人所作的这些“小事情”，一代人一代人完成的这些“小事情”，累积起来，就是宏伟的大事情，就是人类征服自然的大事业。因此，人类征服自然的宏伟事业不能一蹴而就，不是在完成了一件我们自认为是多么大的事业以后似乎就已经完成了这伟大的事业，它是在人类的科学和实践，亦即认识和实践的长期的和持续的世代发展中来完成的。

章立凡先生说：“我们至今只改造了自然界极少的一部分，就自以为‘人定胜天’，恐怕是不自量力。”⁶²

这句话的前一半是正确的，确如章先生所说，“我们至今只改造了自然界极少的一部分”，每一代人对自然的改造只能看作是微小的，每一个活过和活着的以及即将生活的人对自然的改造更是微不足道的，但是，从似乎微不足道的东西中却可以产生某种巨大的东西。一个一个的活过和活着的以及即将生活的人对自然的微不足道的改造，一代一代人对自然的微小的改造，累积起来，其无穷发展就是人类对于大自然的改造。因此，章立凡先生那句话的后半部分，是不正确的，因为没有人说现在已经“胜天”，而是说人类的无穷世代的发展，“定”胜天。

杨子实先生从人类的渺小证明人类必须“敬畏自然”：“茫茫宇宙中，地球只不过如房间中的一粒尘埃，而人只不过是在这粒尘埃上寄生的几十亿个细小生物罢了。”⁶³

杨子实先生对人类与宇宙的比例做了尚可称为恰当的描述，但是这一点就能证明我们不能征服自然吗？

让我们借用佛学语言来说明这一点：

“坐微尘里，转大法轮。”

人类确实“坐在”地球这样一粒宇宙的“微尘”里，即杨先生所称的“尘埃”上，但却可以凭借自己的智慧以及自己的无穷发展掌握并运用宇宙的永恒的法则，去改造自然，征服自然。

我们看到，征服自然是整个人类的事业，它不是一代人能够完成的。每一个曾经活过的人，每一代曾经活过的人，都为这个宏伟的事业作出过自己或大或小的贡献；我们每一个活着的人，我们这一代人，包括反对征服自然的人，不管他们自觉与否，也不管他们自愿与否，都在为这个宏伟的事业增添自己的哪怕是微不足道的一点点力量；每一个即将出生的人、将来出生的人，也都在这个宏伟的事业中有着自己恰当的位置。征服自然的宏伟事业是在人类无穷世代发展的系列中完成的。现在活着的我们这一代人，既不应狂妄自大，以为自己，或者自己这一代人就能够“包打天下”，就能够完成需要整个人类才能完成的事业也不应妄自菲薄，因为我们毕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完成了“上天”交给我们的任务，哪怕我们犯了或大或小的错误。人的类本质的无限性与个体性实存的有限性的矛盾是在人类无穷世代发展的系列中才能解决的。

七、环保事业与生态事业是 人类征服自然事业的组成部分

环境保护、保持生态平衡在人类征服自然的宏伟事业中占有一个确定的重要的位置。

敬畏派认为改造自然、征服自然与环境保护、保持生态平衡是绝对对立的，似乎改造自然、征服自然就一定要破坏环境、破坏生态平衡；而要保护环境、保持生态平衡就一定要反对改造自然、征服自然。何日休的文章《斗争何日休？》对这一点说得很清楚：“征服自然的过

程也总是会不断地污染环境，生态失衡，人类的生存条件恶化。”⁶⁴

环境保护不是保护任何环境，而是从总体上保护适合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也不是保持任何生态平衡，而是从总体上保持适合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生态平衡。

改造自然是一个过程，其目的是征服自然。在这个过程中要通过一个一个的环节。如果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从总体上破坏了适合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环境与生态平衡，这是改造自然的失误，甚至是失败，这种失误或失败没有达到改造自然的目的，从而也就没有征服自然。保护适合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环境与生态平衡，是改造自然途程中的一“关”，而且是必须通过的一“关”，不通过这一“关”，就不能达到征服自然的目的。因此，环境保护与保持生态平衡在人类改造自然的过程中，是一个监督的环节，在人类不适当地改造自然的时候，它们就发出“警示”，警示人们在改造自然的时候，不能破坏环境和生态平衡。

这就是说，环境保护和保持生态平衡是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必须通过的两个环节（说一个环节亦无不可）。如果不通过这两个环节，对于达到改造自然的目的，即征服自然，不但没有使距离更近，反而会使距离更远。

“保护环境”和“保持生态平衡”本身就是一种行为，一种行动，这种行为或行动同样是对自然的改造。既是改造自然，其目的当然也是征服自然，即使自然以其最有利于、最适合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方式和状态存在。

这样说，可能不会被敬畏派所接受，他们并不把环境保护和保持生态平衡看作是征服自然的行为，而认为环境保护和保持生态平衡与征服自然是绝对对立的，但是这改变不了环境保护和保持生态平衡的性质依然是改造自然与征服自然。

其实，敬畏派有些人在实际上也是这样看的，不过他们不肯承认罢了，刘润葵先生的看法很典型：

“只需要看看那些治沙工程和自然生态开发项目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就会明白，和谐不但能形成新的生产能力，还会形成新的风尚。”⁶⁵

刘润葵先生认为，“治沙工程和自然生态开发项目”的目的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并称这种“和谐”能“形成新的生产能力”。但是，人的生产能力不就是改造自然的能力吗？而人与自然的“和谐”，是“治”的结果。正是因为人与自然不“和谐”，才需要“治沙工程”，才需要“自然生态开发项目”，“治”了，才能“和谐”，而“治”就是对自然的改造。可见，被看作是环境保护和保持生态平衡的“治沙工程”和“自然生态开发项目”也依然是人类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行为。刘润葵先生本来是要批判“征服自然观”的，而他自己却不得不主张去“治”自然了，即去改造自然、征服自然了。本来要走进这个门里面去，却走到对面的门里面去了。逻辑对刘润葵先生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

征服自然是整个人类的宏伟事业，在这个宏伟的事业中，环境保护和保持生态平衡占有一个确定的重要的位置，具有极端的重要性，那种把征服自然与环境保护，与保持生态平衡对立起来的观点是错误的。

环境保护，不是保护任何环境，而是保护最适合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环境。不同物种所要求的环境是各不相同的，对人有利的环境，对……比如说水葫芦就不会有利，对美国白蛾也不会有利。这是不可能“兼容并蓄”的。对于人类来说，是最肮脏的环境，但是对于某些动物来说，可能是最适合于它们生存的环境。因此，我们只能保护最适合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在这里，以人类为中心给环境保护以标准，难道要我们去保护对某些动物来说是最“美好”的环境而对人类来说是最肮脏的环境吗？

生态平衡不是静态平衡，而是动态平衡。旧的生态平衡经常被打破，新的平衡又建立起来。很显然，恐龙时代的生态平衡不同于现代的生态平衡。从恐龙时代的中生代侏罗纪到现代的新生代第四纪，约1亿9千2百多万年，不知有几多生态平衡被打破，又有同样多的生态平衡建立起来。在旧的生态平衡被打破和新的生态平衡建立的过程中，一些物种由于不适应环境，灭亡了；一些物种迅速地扩张了自己的地盘，另一些则迅速地缩小自己的领地。一些物种为了适应环境，改变了发展方向，新的物种产生了。这是自然界的正常情况。对濒临灭亡的物种适当保护是应当的、有益的，特别是由于人类的不恰当的活动，使大批物种迅速灭亡，这是不正常的，我们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但是对于旧物种的正常灭亡我们没有必要悲天悯人，因为这是正常的自然的发展。

不同的生物所要求的生态平衡也是各不相同的，对人类来说是生态灾难，说不定对于另一些生物来说，比如水葫芦，比如美国白蛾，却是生态乐园。因此，我们只能保护和保持最适合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这里，同样是以人类为中心给生态平衡以标准，失去了这个标准，难道我们要为水葫芦，要为美国白蛾保护和保持生态平衡吗？“以生态为中心”？首先就有一个以对谁有利的生态为中心，抽象的“以生态为中心”岂不失掉了标准？

在人类征服自然的宏伟事业中，环境保护和保持生态平衡在一定时期具有极端的重要性。如果说，过去个体的或小规模的改造自然的行动对于环境和生态的破坏可以忽略不计的话，那么，在现代的、大规模的改造自然的大型项目中，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的保持就越来越成为不可逾越的环节，对于环境和生态的严重破坏是与人类征服自然的目的背道而驰的。

许多时候，环境保护与生态平衡的保持代表了人类根本的利益，代表了人类长远的和全局的利益。在某些极端的情况下，破坏环境、破坏生态平衡简直就是与人类为敌。

全局的利益永远大于局部的利益，暂时的考虑必须让位于长远的谋略。在具体的改造自然的实践过程中，有时局部地看，似乎对人有利，但是它破坏了生态平衡或破坏了对人类有利的环境，从总体上看，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是不利的，那就必须用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进行处理。

相反的情况也是如此，局部的环境似乎受到了破坏，但是从总体看来，某些实践项目极大地改善了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环境，同样必须用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进行处理。这正如打仗，局部的牺牲赢得了战争的胜利。在这种情况下，局部的牺牲是值得的，也是应该的。任何战争，如果没有局部的牺牲，要取得战争的胜利几乎是不可能的。

但是，这里的局部和全局、暂时和长远，等等，都必须依靠客观的科学的论证，不能仅凭主观感觉来决定取舍，更不能仅凭主观感觉来为人类改造自然的事业设置障碍。要想证明自己的立场，必须拿出严格的科学论据。在这里，“反科学”是要不得的。

保护环境不过是使环境更有利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保持生态平衡也不过是使生态更有利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因此，保护环境与保持生态平衡，都不过是人类征服自然的一个环节。

有人说“尊重自然是现代生态学的一面旗帜”⁶⁶，其实，“现代生态学”应该是“征服自然学”（如果我们把“征服自然”也称为一个“学科”的话）中的一个分支。同样，“环境保护学”也是“征服自然学”中的一个分支。难道环保事业本身不就是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事业吗？难道保持生态平衡的事业不就是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事业吗？因此，我们必须在征服自然的概念体系中给环境保护、给保持生态平衡安顿一个恰当的位置。

总之，必须把环境保护事业和保持生态平衡的事业纳入人类征服自然的宏伟事业中来，因为它们客观上本来就是人类征服自然的宏伟事业中一个重要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个重要的不可逾越的环节。

八、关于“天人合一”

“天人合一”是我国古代先哲提出的一个命题，敬畏派谈论“天人合一”者多，而论述“天人合一”的内涵者少，讨论“天”与“人”如何“合一”的则更少。他们只是从古代先哲那里寻找论据，仿佛古代先哲也主张敬畏自然似的。但是对古代先哲“天人合一”的思想必须予以具体地分析，像西周的“以德配天”和汉代思想家董仲舒谶纬神学的“天人感应”说，这种“天人合一”是我们必须抛弃的，汉代科学家张衡就已经要求“收藏图讖，一禁绝之”了。

如果我们不对古代先哲提出的“天人合一”命题作语义学的考证，不去纠缠古先哲“天人合一”在语言学上的义理，而是就其现代意义的理解，那末，“天人合一”的内涵至少包括三个层面：

第一，如果把“天”与“人”，即自然与人类“一分为二”的话，“天人合一”是指自然与人类的和谐发展。即汪永晨女士所说“和谐相处之下的田园牧歌”⁶⁷。这时候的自然，表现出一副颇具亲和力的仁慈面孔，“春和景明”、“春花秋月”、“好风如扇”、“好雨知时节”，人在大自然的怀抱中，如此惬意，“悠然心会”，“妙处难与君说”。正如许春樵先生浪漫主义地描写的那样：“当人在空气清新阳光纯净的森林、河流、山峦的时候，当人和自然融为一体的时候，你就会感到了那种‘天人合一’的境界，也即‘物我两忘’的境界。”⁶⁸人与自然如此和谐，真是造物的恩赐。对自然的这一副面孔，我们无须敬畏。

但是，人对于自然的这种惬意的感受，只有在吃饱穿暖之后才能获得，饿着肚子，是

无法“物我两忘”的。因此，必须解决吃、穿等人之为人的需要。风调雨顺大概是农业社会中农民最理想的自然环境了，但是，即使是“风调雨顺”了，人与自然“和谐”了，农民也依然要去种田收粮，养蚕织布，“老天”只能“恩赐”给农民风调雨顺，却不能“恩赐”给农民用以糊口的粮食，用以御寒的衣被。要解决衣食问题，还必须种田养蚕，即必须改造自然。

即使是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要像人一样活着，即像人一样生存与发展，也必须改造自然，除此以外，别无他途。

第二，“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⁶⁹。自然与人类并不总是“和谐”的，并不总是风调雨顺，河清海晏。“天人合一”同时是说，“天”与“人”，即自然与人类有不“合一”，即不和谐的时候，而且自然与人在许多时候是不和谐的。此时的“自然并没有一个人们想象中的仁慈面孔”⁷⁰旱灾时它“赤日炎炎似火烧，野田禾稻半枯焦”⁷¹，甚至要闹到赤野千里，寸草不生，“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⁷²的境地；洪涝时，“江河横溢，人或为鱼鳖”⁷³；更甚者如森林大火、雪山崩摧、地震海啸，或许还会有小行星撞击地球以及其他种种自然灾害，种种不利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自然存在状态，这时候，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只能是愿望，只能是某种理想。

对自然的这一副面孔，除了对它进行改造和继续进行改造，难道还有什么别的出路吗？如果我们不去扑灭森林大火，不去疏浚江河，即不去征服它，难道要我们等待森林大火、江河泛滥吞噬我们，而我们束手待毙吗？自然把我们逼到了要么生存，要么灭亡的死角，我们即使“敬”之，“畏”之，自然也不会怜悯我们。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使“天人合一”呢？唯一的办法就是去改造自然，征服自然，于是我们便扑灭森林大火，疏浚江河，预报地震海啸（科学家们已经在设想如何利用地震释放出来的巨大能量以造福于人类了）等等，当我们征服了自然的时候，便“天人合一”了，人与自然便能和谐发展了。

然而，福建省委党校副教授林默彪却不认为是某些自然现象给人类带来了灾难，而是“科学”造成了人与自然“协调关系的崩溃”，他引用别人的观点来说明这一点：“在英国著名的历史学家汤因比和日本作家池田大作的《面向21世纪的对话》中，池田反省道：现代的科学文明是以对立的目光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它的出发点是为了人的利益去征服和利用自然。可以说科学正是以这种思想为基础和原动力而发达起来的。这是使现代的自然和人类的协调关系崩溃的一个原因。”⁷⁴

池田先生（林默彪先生与池田先生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是一样的）认为只是“现代的科学文明是以对立的目光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的，他不知道，远古人类就是这样“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了，并不是人类愿意这样，而是自然强迫人们必须“以对立的目光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在“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⁷⁵的条件下，在“火熯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⁷⁶的条件下，人类不能有其他选择，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争取自己的生存权力，如果不“以对立的目光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

系”，不去改造与征服自然，而是与自然“相敬如宾”⁷⁷，试试看，会有什么结果！这时候，人与自然的“协调关系”在哪里？池田先生说，“科学……使现代的自然和人类的协调关系崩溃”，这至少是对于科学的误解。科学只是要认识自然规律，从而改造自然，使自然以其最适合于人类、最有利于人类的方式和状态存在，才能使“自然和人类协调”，即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科学不但不会“使现代自然和人类的协调关系崩溃”，恰恰相反，正是依靠科学所发现的自然规律去改造自然，才“使现代的自然和人类协调”，即使自然与人类和谐发展。

汪永晨女士说：“我们中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少数国家之一”，甚至“平均每年造成2万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高达国家财政收入的1/4~1/6”。⁷⁸

从这个前提应该得出的结论难道不是动员人民群众，应用科学的力量，去改造自然，征服自然吗？奇怪的是汪女士竟得出不要、不能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结论。请问，这么严重的自然灾害，还不想办法去征服它，还不允许人们去征服它，而要听凭自然灾害“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吗？

因此，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许多时候是人类争取来的，而不是自然恩赐的，自然并不因为我们“敬”它，“畏”它，就发善心，森林不自燃，江河不泛滥，雪山不崩摧，地不震，海不啸。若如此，事情就太简单了，我们只须端坐静处，“敬畏自然”，甚至还可以烧上一炷香，便万事大吉，“合一”了，和谐发展了。

在人与自然不能和谐发展的时候，则更要改造自然，征服自然，才能重新使人与自然回到和谐发展的轨道，才能使“天人合一”。

第三，“天”与“人”，即自然与人二者的真正“合一”，就是把自然与人类看作是统一物，敬畏派也曾正确地指出，人类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自然之子”。梁从诫先生说：“人是自然的产物，大自然是人类的母亲。”⁷⁹郑志国先生说：“人不是处于自然的外部，而是自然的产物和组成部分。……理解人与自然的一体性，有助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正确定位。”⁸⁰

既然“人是自然的产物”，人与自然是“一体”的，那末，人类的发展就意味着自然自身在发展，或者说，自然的发展就体现在人类的发展上。人不仅是自然的产物，而且就我们所知，人是自然界的最新的、迄今为止也是最高的创造物，自从出现了人以后，自然的继续发展就集中体现在人的发展上。一切对人类发展有利的，也就是对自然发展有利的。

“天”与“人”，自然与人类在这里真正“合一”了。

自然如果有知（让我们也使用一下拟人法），它会在人身上“看到”自己的发展，或者说，自然借助于人使自己获得发展。自然如果有知，它也会首先看看某些人的行为对人类（这个它自己的最高创造物）是否有利，如果有利，它会支持的，如果不利，甚或有害，它也会“报复”的。自然的“报复”是为了人类更好地发展，是为了人类更好地去改造自然，而不是不允许人类去改造它。因为自然要把自己的全部乳汁，甚至自己的所有，贡献给自己

的独生子——人类，使人类更好地发展，从而也使自己更好地发展。而人类的无穷发展也将挖掘出自然全部潜在的精华，并使之获得自己的价值。

九、关于远古时期人与自然的神话

汪永晨女士说：“就我所知，我们人类的早期……是敬畏大自然的。这在我们传说中有
很多记载。像二郎神就是守护神，现在去九寨沟的路上有川主寺来敬奉。”⁸¹

二郎神的传说并非起源于“人类早期”，真正的“人类早期”是并不“敬畏自然”的，
远古时期（“人类早期”）关于人类征服自然的神话就证明了这一点。

不过，敬畏派对于“人类早期”的神话人物也要批判一番：

“从上帝授权人类征服控制自然的《圣经》，到非捉住太阳不可的夸父、非填平大海不可的
精卫、非挖开太行王屋不可的愚公。他们究竟是人类伟大力量和不屈精神的象征，还是人
类违背自然规律、自毁美丽家园同时也必将毁灭自己的愚蠢和狂妄的象征？”⁸²

《圣经》的问题我们暂且不谈，其他几个神话——夸父逐日（夸父什么时候“非捉住太
阳不可”，不知文章作者王诺先生是如何考证的）、精卫填海、愚公移山——都是中国远古
时期关于人与自然斗争的神话，几位神话人物遂成为敬畏派斗争的对象，为什么？因为这
几位神话人物都是古代先民“人类伟大力量和不屈精神的象征”。凡是与自然进行斗争以争
取人的生存权力的人物，不管你是现代人，是古代人，哪怕是远古时代的人，也不管你是
人，是“神”，只要你与自然进行斗争了，他们就一律要与你进行斗争。这里，敬畏派就要
与象征古代先民与自然斗争的夸父、精卫、愚公等等进行斗争了，说他们“愚蠢和狂妄”，
说他们“违背自然规律、自毁美丽家园同时也必将毁灭自己”，这样的口气，甚至带有诅咒
的意味了。

让我们选择两则神话来具体地分析一下。

《夸父逐日》在远古神话中是一个典型，是人类征服自然的极好的象征：

“夸父与日逐走。入日，渴欲得饮。饮于河渭，河渭不足。北饮大泽，未至，道渴而死。
弃其杖，化为邓林。”⁸³

这则神话具有极大的象征意义，是远古时期人类对于自己征服自然之伟力的颂歌。夸父
是被神化了的英雄，象征着远古人类，太阳则是他所要征服的对象——自然的象征。在人类
刚刚踏上征服自然的长途的时候（“入日”），他几乎还没有掌握自然的规律，因而感到
“渴”。这“渴”是夸父——远古人类——自然知识贫乏的象征。“欲得饮”则象征着远古
人类急欲认识自然，掌握自然规律的渴望。“饮于河渭，河渭不足，北饮大泽”，人类对于
知识的渴望是无限的，而人类认识的发展也是无限的。当人类初步掌握了自然规律的某些方
面，从而在征服自然的宏伟事业中，做出了一些成绩，能力也有了某些发展以后，神话时
期便结束了，因而“未至，道渴而死”，但是“余迹寄邓林”，夸父把他的“杖”留了

来，那“杖”化成了阴翳蔽日的森林，以造福后人。这就是说，夸父把他征服自然的精神，把他获得的征服自然的能力留给了后人，那“杖”乃是远古人类所获得的征服自然之能力的象征。“功竟在身后”，夸父的事业并未中断，人类并没有向自然屈服，他拾起夸父遗留的“杖”，继续前进了。这一次，他不是神话中，在幻想中，而是在现实中，真正地开始征服自然了。

同样，《女娲补天》的神话更是人类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颂歌。

据《淮南子·览冥训》，“往古之时”自然与人类并不和谐，当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熾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颡民，鸷鸟攫老弱。”对于威胁人类生存的自然，远古人类没有“敬畏”，也并未向自然低头，他们开始走上了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长途：“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只有在征服自然以后，才“苍天补，四极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虫死，颡民生。”远古人类并不“违背自然规律”，也绝不“自毁美丽家园”，他们正是要把并不很美丽的家园改造成“美丽的家园”，这正是人类存在的价值。把极端恶劣的生存与发展的自然条件，改造成适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环境，于是，自然与人类便和谐相处了。不征服自然，人与自然何以有这样的和谐相处？

可以想象的是，远古人类遇到了几乎要毁灭人类的自然灾害，他们遇到了地震（“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森林大火（“火熾炎而不灭”）、洪水滔天（“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鸷鸟（“猛兽食颡民，鸷鸟攫老弱”），但是他们并未被自然灾害压垮、吓倒，他们与之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而且斗争终于胜利了。哪怕可能只是在幻想中获得的胜利，但毕竟它表现了古代先民与大自然进行斗争的坚强意志。

令人奇怪的是，远古人类在改造自然的能力极端低下的条件下，尚不惧怕自然的威胁，而在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极大发展的今天，“对自然的认识水平和改造能力”⁸⁴比远古人类不知要高出多少，敬畏派却要我们敬畏自然，惧怕得不敢去改造自然，更不用说征服自然了。这真是巨大的讽刺！

远古神话表现的是人类的理想。理想是人对于自己的本质的一种意识，是人对于自己全部生活内容的自觉把握。古代先民不自觉地用幻想的方式表现了自己的理想，这就是远古时期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神话，这是古代先民对于人类本质的发现，也是古代先民对于自己以至人类全部生活内容的自觉把握。它说明，远古人类已经意识到自己以至整个人类的全部生活内容就是改造自然，征服自然。人的本质的逐步展开就是理想的逐步实现。

神话并不如许春樵先生所说，“没有什么太多的意义”⁸⁵，而是有着巨大的人类学的意义。远古人类关于人与自然的神话是人类对于自己的本质的发现，是古代先民对人类本质的一种朦胧的意识。远古神话也是人类在其发展初期的伟大预言，他宣告着人类的诞生，预示着人类将征服自然。历史的发展逐渐证明了这种预言，想象中的征服变成了现实的征服。嫦娥奔月不是已经从想象变成了现实吗？远古时期关于人类战胜自然的神话一个一个变成

了现实，说明了人类自身的发展，说明了人类本质的逐步展开。而人类征服自然的斗争还只是刚刚开始，人类还是多么年轻，当前的人类还只是处于自己的“前史”，其伟大的前途还在后面呢。

远古人类何以有如此气魄，敢于与“如此神秘的大自然”⁸⁶进行斗争呢？

这是人的本质使然。

事物本质的展开是一个过程，事物的产生就表明其已经获得了自己的本质。远古时期，人类诞生了，其征服自然的本性、本质已经存在，但是，“人”这个“事物”的本质才刚刚开始展开，自然对于人类来说，还是完全必然的力量，人还不能在事实上以其本质所应有的资质对待自己的对象，就是说，人还不能在现实中征服自然，但是人却有着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想象力，这也是人的本质的表现，于是就在自己的想象力中，在幻想中征服自然了这就为人与自然神话的产生提供了可能。

自从人类制造了第一把石刀，就开始走上了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征途。这征途是如此漫长，又如此伟大。从人类的本性说，人类是可以支配自然力，可以征服自然的；但是从远古时期人类刚刚诞生的现实看，人类对于自然力的支配才刚刚开始，对于自然的征服也才刚刚开始，人类征服自然的任务还远未完成，只能凭借神话的幻想来征服自然。因此，远古神话是人类本质发展的无限性与这种本质远远没有展开的现实性之间矛盾的反映，是人的内部征服自然的无穷力量与这种力量在远古时期的条件下还远远不能充分发挥出来的矛盾的反映。征服自然的使命是在人类无穷世代的发展中完成的。

远古时期关于人与自然的神话标志着人类已经走上了改造自然的征途。汪永晨女士用讽刺的口吻说：“这个世界人类文明已经走得很远，但这并不证明我们人类就可以高昂着头颅骄傲地思考，并让思想长出坚强而自信的翅膀。”⁸⁷这句话的前一半不正确，人类不是“已经走得很远”，而是刚刚上路；这句话的后一半也不正确，远古人类就已经“让思想长出坚强而自信的翅膀”，用神话“高昂着头颅骄傲地”宣称：人类具有无限的发展前途人类的终极使命就是改造自然，征服自然。

“人类早期”通过神话为自己提出改造自然的伟大任务。这个任务的提出是不自觉的，这个任务的实现、完成是一个过程，即从不自觉的阶段到自觉的阶段的过渡。

远古神话是人类童年时代生活的记录，那时候，人类只能凭借幻想来征服自然，待到人类在现实中已经能够逐步征服自然的时候，这种神话便消失了。比如，嫦娥奔月的神话是人类通过幻想创造的，当人类现实地登上月球的时候，产生这种神话的环境就消失了。

十、关于人的本质

“人类的这种‘征服’情结可能‘与生俱来’”⁸⁸。刘效仁先生这话算是说对了，但是，要把“可能”二字去掉。人类的“征服（自然的）情结”确实“与生俱来”，上面所述远古神话就足以证明这一点。

人类为什么会有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情结”？换句话说，人为什么必须改造自然，征服自然？

这出于人的本性、本质。因为人是一个把整个（如果可以在这里不确切地用“整个”这个词的话）自然作为自己对象的自然本质。

人把整个自然界作为自己的对象，认识和改造的对象。以最接近于人类的动物界为例，任何动物的活动范围都是有限的，因而其对象也是有限的，对动物来说，自然物甚至不能称之为“对象”；人类的活动范围则是无限的，因而其对象也是无限的。

自然是一个本质，人则是另一个本质，两者各以本质的资格相互对待。所谓“另一个”就是说人作为一个本质，他把另外一个本质作为自己的对象，人是一个把“整个自然”作为自己对象的自然本质。这里的“整个自然”是“所有”自然物之意。其他生物，或者说其他动物，没有任何一个物种能把整个自然作为自己的对象，它们其实还只是自然的一部分还没有从自然中“挣脱”出来，只有人，才真正把整个自然作为自己的对象。这里的“挣脱”二字，依然是把“整个自然”作为自己的对象之意。

但是，人仍然是一个“自然本质”，人是自然的“自己的他者”。

人为什么把“整个自然”作为自己的对象呢？

这是因为人的需要及其满足方式与动物（生物）的需要及其满足方式不同：

第一，动物（生物）的需要是片面的、有限的、相对单纯、相对停滞的，人的需要则是丰富的、全面的、发展的并日益走向无限的。这是人与动物（生物）的本质区别之一。老虎跑到百货大楼里面去，大概没有几样东西是它所需要的，而百货大楼的所有物品都是人所需要的。而且人的需要还在继续发展，新的需要层出不穷。片面的需要导致对外物的片面的兴趣（动物），人类展开了的需要，则对多样的自然存在物感兴趣。人的需要是在人类征服自然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人之内在必然性的展开与表现形式。因此，一般地说，人类对自然界感兴趣，从其本性说，从其发展的无限性说，人类对一切自然物，对自然物的一切存在形态都必然会感兴趣。

第二，自然物的原生形态可以满足动物（生物）的全部需要，而人却没有这样幸运，他的绝大部分需要的满足必须改变自然物的原生形态。

一只猴子，肚子饿了，只需去树上摘野果子，便能果腹，大自然给它准备好了食物以及其他一切它所需要的；人的肚子饿了，如果他不愿意过茹毛吮血的生活，则只能自己去种粮食，这是自然对人类的锻炼，否则人类便只能永远臣服于自然。

第三，在动物（生物）需要的基础上，人的新产生的需要都必须改变自然物的原生形态才能得到满足，即必须改造自然、征服自然才能得到满足。

人解决吃饭问题比起猴子（动物）要复杂得多，他需要“精致”地吃饭，需要用筷子、刀叉等等来解决对动物来说简单的果腹问题，这是人在动物需要的基础上新产生的需要，这新产生的需要必须通过改变自然物的原生形态，即改造自然才能满足。必须用木或竹或其

他自然物制成筷子，用金属或其他自然物制成刀叉。筷子或刀叉都改变了自然物的原生形态，是被改造了的自然。不改造自然，人，作为人，则寸步难行，人就不能作为人而存在，其与动物的区别等于零。因此，人必须改变自然物的原生形态才能满足这新产生的需要，这便是改造自然。

人不仅必须改造自然，而且能够改造自然，这是因为人能科学地认识自然规律。遵循客观规律去改造自然，就能取得成功。人的认识发展是无穷的，因而科学的发展也是无穷的。但是敬畏派不是这样看，一位“志愿者”苗玉坤先生在《几点意见与“院士”商榷》中说：

“‘科学’对自然的了解和认识以及人类对自身的了解和认识太有限了，‘科学’是有限的，而大自然是无限的，用有限的‘科学’去认知无限的大自然并且轻率地下结论本身就是盲目的，是极不科学的态度，这才是反科学的！”⁸⁹

“大自然是无限的”，这话对，但是“科学是有限的”，这话就值得商榷了。科学“对自然的了解和认识以及人类对自身的了解和认识太有限”吗？不，只能说“目前”“‘科学’对自然的了解和认识以及人类对自身的了解和认识太有限了”。如果说，科学认识是“有限”的，那末，请问，科学的限制在哪里？苗先生怕是回答不出来的。科学认识的无限来源于从其本性说人类发展的无限。如果认为人类发展也是有限的，那末也请指出，人类发展的限制在哪里？当你给人类一个限制的时候，你就已经在观念上超出了这个限制，人类也一定会在自己的实际发展中超出这个限制。有限的存在包含无限的本质，人就是其类本质的无限性与个体性实存的有限性的统一。

因此，人类凭借着自己对自然的科学认识，凭借着对自然规律的科学认识，通过实践去改造自然，一步一步地去征服自然，这是人类无穷的发展过程。从人的本性上说，或曰从其发展的可能性说，人是可以征服“整个”自然的。

人是迄今所知自然界的最新产物，也是迄今所知自然的最高产物，在发展出人这个最新的也是最高的产物以后，自然是不是就停止发展了？当然不是，自然还要继续发展，这是宇宙的永恒的规律。但是，自从出现了人以后，自然的发展就集中体现在人的发展上。人依然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的发展就是自然本身的发展。人与自然是一体的，因此，人本主义体现了自然主义，人本主义就是自然主义；自然主义坚持到底，必然走向人本主义。顺便说一下，杨子实先生认为对于自然“就算崇拜也不为过”⁹⁰，如果他承认人类是自然最新发展的产物，迄今为止也是自然最高发展的产物。那末，“崇拜自然”首先就应该“崇拜”人。

开发出人新的需要并满足这种需要，从而使人获得发展，这也就是自然本身的发展。新的需要的满足促使人行动起来，去改造自然，征服自然。因此，人的需要乃是自然继续发展的动力所借以表现的主体形式，而自然也借助于人使自己获得发展。在这里，“天人合一”了，自然的发展与人的发展是“合一”的。

人是自然界的最新的且迄今为止最高的产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类由于自己的需要

而改造自然的同时，也使自然潜在的价值被揭示和开发出来，并实现其自身的价值。

人的价值，个人的以至人类的价值如何体现呢？如果不是在改造自然中体现个人的以至人类的价值又体现在那里呢？环保主义者整天忙忙碌碌不是也在改造自然吗？环保主义者也是在改造自然中体现自己的价值的。

既然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是自然的最新的并且迄今为止最高的产物，那末，人对自然的改造就是自然对自己的改造。可是，自然为什么要改造自己呢？是自然本身的发展使其改造自己。人产生了新的需要，自然是对这个需要的否定，但是，自然应该满足它，因为归根到底，这需要也是自然产生的。自然既应该满足它，也能够满足它，于是，要满足人的新产生的需要就使自然的一部分（人及其工具等）去反对其另一部分（改造的对象），改变其存在形态，从而满足自然（即人类）的需要，并使人类获得发展，也就是使自然本身获得发展。发展是永恒的，其他一切都只是暂时的。

敬畏派喜欢把人说成是“自然之子”，喜欢把整个世界说成是“一个家庭”。“如果承认它也是一个家庭的话，它不只有人类一个孩子，在这个家庭中还有其他成员。”⁹¹郭耕先生说得更明确：“我们是自然母亲的孩子，但绝非独生子，自然之子还包括万物众生”。⁹²

这种观点是经不得一驳的。按照敬畏派的逻辑，其他生物也是自然的孩子，人类不能是中心，那么，禽流感来的时候，我们不能把患了禽流感的鸟类杀死，那不是大自然家庭中一个孩子杀死另一个孩子了吗？甚至不能杀死致人于死命的细菌，因为那也是“万物众生”，是“自然的孩子”，是“由大地母亲哺育，靠阳光雨露滋润”⁹³的……等等等等。作为人类的一员，却幻想着如梁从诫先生所云“超越自己”⁹⁴（不是在自己进步的意义，如在体育运动中“超越自己”，而是在人类学的意义上），这有点像鲁迅所云，幻想抓着自己的头发离开地球。

其实，人类是造物主（自然）的最新创造物，大自然心甘情愿地把自己的全部精华，甚至自己的全部都贡献给自己的这个最新创造物，但是，人依然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因此这一切都应该被看作自然本身的发展过程。站在人的立场上说，就是征服自然，人类的终极使命，就是征服自然。这是最“自然”的，人本主义就是自然主义，也就是自然自己在发展。

如果非要用比喻的语言的话，说人类是自然的孩子，亦无不可，但是，应该加一句，人类是自然界唯一的孩子，即迄今为止的“独生子”。因为从人与自然相区别的角度来说，其他动物（包括植物等等）都仅仅是自然的一部分，当我们说“人类是自然的孩子”的时候，这“自然”也包括其他生物（动物、植物等等），而人类则是把整个自然作为自己的对象，这样的“孩子”自然只有一个，其他生物是做不到这一点的。在这个意义上，说自然“不只人类一个孩子”是不正确的。只有人类既把整个自然作为自己的对象又是自然的孩子，而其他动物（生物）都不是“自然之子”，而是自然本身，它们没有资格做自然的孩子。当然，借用唐锡阳先生的话“天生动物，天生植物，天生所有生命，都是有用的”⁹⁵，就是说都是有价值的。它们的价值何在呢？它们是构成“大自然母亲”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与

其他所有自然物都要为自然自己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人类既是“自然之子”，大自然这位母亲心甘情愿地把自己的全部乳汁、全部精华，以至自己的全部都贡献给自己这唯一的孩子。这不是每一位母亲的“天职”吗？

唐锡阳先生说，“天生我们人类，就应该是有用的”⁹⁶。但是他没有说明人类有什么“用”，人类的“用”与其他“天生动物，天生植物”的“用”有什么区别。人类的“有用”就是用自己的实践去改造自然、征服自然，使自然界潜在的价值凸现出来，从而使自然获得发展，这便是人类对自然的“贡献”，即人类之“用”。

无机自然界是人自己的外在现实，人是通过征服自己的外在现实（自然）而发展自己，来接近自己的本质的；人又是通过自己的发展来征服自己的外在现实（自然）的，其实，这两者本是一回事。对自然的征服就是人的生命表现，并通过征服自然来确证自己作为人而存在。

人类的本质的、终极的使命，就是征服自然，人将在征服自然中展开自己的丰富性。人在什么程度上征服了自然，也就在什么程度上拥有了人的本质。但是，征服自然的途程，却是无限遥远的。人们往往以十万八千里来形容路途之遥远，但是，人类征服自然之途程，亿万个十万八千里也不足以状其万一。因此，“精卫填海”的神话比较恰当地反映了人与自然的这种关系。

用神学的语言说，上帝创造了人类，就是让人类征服自然界，因此，只有人类尚未征服的自然，没有征服不了的自然。当然，如果我们愿意，这里的“上帝”可以用“自然界”或“自然”代替。

总之，从人的本性说，或曰从其发展的可能性说，人是可以征服整个（再说一次，如果这里可以用“整个”这个词的话）自然的。人类的终极使命，就是征服自然。但是从大尺度的时间概念说，目前人类的发展尽管已经到了信息时代、生物时代……却依然只是处于人类征服自然的初始阶段，从某种意义上说，迄今为止全部人类历史不过是人的生成史，真正的人类历史尚未开始，现代的人类，还只处于自己的“史前时期”。

据某些人类学家说，人类迄今只有三百万年历史，而科学的真正发展只有四、五百年，这在整个人类发展的历史上，太短暂了，再有四、五百年，我们不敢想象科学与人类将会发展成什么样子；再过三百万年，我们更不敢想象人类会发展成什么样子。而三百万年，只是我们迄今所知地球史的近一千五百分之一，若按宇宙的年龄计算，则只一瞬间。人类迄今的三百万年历史，只是进入真正人类历史的准备，人类有着无限的发展前途，人类具有无限光辉灿烂的前景。

“抱景者咸扣，怀响者毕弹。”⁹⁷

这两句赋体文章差可描写人类改造自然的终极远景：自然的一切价值都不会失掉，人类的无穷发展，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将会把大自然的一切潜在价值扣击出来，弹奏出来，以实现其自身的价值；自然所具有的全部美丽的景色都将一一呈现在人类面前，人类无穷

发展也将会逐一弹奏出宇宙每一根弦上的美妙旋律，逐一弹奏出宇宙之琴的全部美妙的乐章。

“物质带着诗意的感性光辉对人的全身心发出微笑”⁹⁸，人类将真正地亲近自然，走近自然。

（第五稿 2009 年 10 月 8 日改毕）

参考文献：

1. 刘润葵：《以人为本也就是以自然为本——何祚庥先生的“征服自然观”批判》，见“学说连线”，2005-1-29。
2. 汪永晨：《对大自然心存敬畏》，《新京报》2005 年 1 月 3 日。
3. 汪永晨：《敬畏自然不是反科学》，《新京报》2005 年 1 月 11 日。
4. 《新浪网聊天记录》，见“新浪科技”，2005 年 1 月 25 日。
5. 同 2。
6. 见翁仕友文章：《汪永晨：理想的环保主义者》，《决策》2005 年第三期。
7. 汪永晨：《敬畏自然只是态度而非手段》，《新京报》2005 年 1 月 22 日。
8. 同 4。
9. 辛普里：《“敬畏自然”论战的启示与挑战》，《中华读书报》2005 年 3 月 26 日。
10. 见“科学时报”文章，《敬畏与反敬畏是两种文明之争》，2005 年 4 月 15 日。
11. 何祚庥《我要严厉批评一个口号，即所谓“人要敬畏大自然”》，《环球》2005 年第二期。
12. 同 4。
13. 同 3。
14. 唐锡阳：《尊重自然是现代生态学的一面旗帜——何祚庥先生〈人类无须敬畏大自然〉及网上有关言论读后》，绿色北京，2005，3，2。
15. 汪永晨《“敬畏大自然”不是反人类》，《新京报》2005 年 1 月 14 日。
16. 王充《论衡·顺鼓篇》。
17. 同 2。
18. 蒋高明：《只有敬畏自然才能保护自然》，“人民网”2005 年 1 月 25 日。
19. 同 7。
20. 同 18。
21. 李名洞：《何祚庥怎么了——驳何祚庥的敬畏自然就是不科学论》，博克网 2005 年 02 月 28 日。
22. 郑志国：《人与自然关系的科学认识——重温恩格斯的教诲》，见“水信息网”，2006，8，2。

23. 同 14。
24. 同 15。
25. 同 3。
26. 同 22。
27. 同 14。
28. 梁从诫:《人类无须敬畏大自然吗?》,《新京报》2005 年 1 月 25 日。
29. 任不寐:《上帝·人·自然——简评梁从诫与何祚庥的争论》,“中国政务信息网”2005 年春季号“学界笔记”。
30. 《请保持一份对大自然的敬畏》,来源:红网 2004 年 5 月。
31. 《“征服自然”与潘多拉魔盒》,“东方网”转发“千龙新闻网”文章。
32. 《廖晓义回应方舟子:维护环保正义是公民责任》,《新京报》2005 年 1 月 27 日。
33. 姚中秋:《中庸之道是对自然的正确态度》,《新京报》2005 年 1 月 19 日。
34. 刘效仁:《少一些“征服自然”的悲剧——关于登山的叩问》,“光明观察周刊”2004—7—6。
35. 许春樵:《征服自然的妄想》,中安网,读书吧专栏作家,2005-04-08。
36. 王充:《论衡·感虚篇》。
37. 《荀子·天论》。
38. 《宋史·王安石传》。
39. 《司马温公文集·策问·学士院试李清臣等策目》。
40. 《荀子·天论》。
41. 《河防一览·河议辨惑》。
42. 同 2。
43. 同 41。
44. 同 2。
45. 同 2。
46. 杨道圣:《自然与历史——敬畏自然在理论上的不可能》,来源:世纪中国网站,日期:2005-02-07。
47. 汪永晨:《保护大自然仅仅是为了人类吗?》,《新京报》2005 年 1 月 21 日。
48. 人民网网友感言:《人类是要征服自然》,网友:qy146。
49. 同 14。
50. 林默彪:《生存家园的焦虑——对当代生态环境问题的人文读解》,《科学时报》2005 年 2 月 25 日。
51. 何日休:《斗争何日休?》,《科学时报》2005 年 2 月 25 日。
52. 同 47。

53. 同 1。
54. 王诺：《〈鱼王〉与征服自然观批判》，《中国绿色时报》2005 年 7 月 7 日。
55. 同 6。
56. 同 22。
57. 同 1。
58. 《旧唐书·方伎·孙思邈传》。
59. 章立凡：《略谈我之自然观——从何、汪“敬畏自然”之争说起》，“博览群书”2005 年 5 月 7 日。
60. 同 54。
61. 同 35。
62. 同 59。
63. 杨子实：《还应敬畏大自然》，“自然之友”2005—04—11。
64. 同 51。
65. 同 1。
66. 同 14。
67. 同 47。
68. 同 35。
69. 《老子》。
70. 柯南：《“敬畏自然”是号召人类面对未来不作为》，《新京报》2005. 1. 14. 。
71. 施耐庵：《水浒传》。
72. 曹操：《蒿里行》。
73. 毛泽东：《念奴娇·昆仑》。
74. 同 50。
75. 《淮南子·本经训》。
76. 《淮南子·览冥训》。
77. 顾肃：《警惕科学主义的傲慢》，《新京报》2005 年 2 月 16 日。
78. 同 47。
79. 同 28。
80. 同 22。
81. 同 3。
82. 同 54。
83. 《山海经·海外北经》。
84. 郑志国：《征服自然：人与自然关系的错误认识》，《南方日报》2005 年 3 月 2 日。
85. 同 35。

86. 同 63。
87. 同 2。
88. 同 34。
89. 苗玉坤：《几点意见与“院士”商榷》，“自然之友”2005—4—12。
90. 杨子实：《还应敬畏大自然》，“自然之友”2005—04—11。
91. 同 3。
92. 郭耕：《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自然之友”2005—03—31。
93. 同 47。
94. 同 28。
95. 同 14。
96. 同 14。
97. 陆机：《文赋》
98.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12 月版，第 163 页。

